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年报补充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年报补充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更正的数据未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年报进行补充更正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13 日